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16]第 2241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，认为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推进的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